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500號

抗 告 人 即

聲 明 異 議 人 張 藝 耀

上列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所為駁回聲明異議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11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張藝耀（下稱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所犯毒品案諸罪遭分案起訴、審理並分別判刑，導致歷次判決確定後所定之刑再與前案合併而越合越重，造成責罰顯不相當之情形。本案定應執行刑29年即如同無期徒刑終身監禁，顯不符刑罰相當原則與刑罰經濟原則，且本案所定應執行刑較諸一般相類似案件所定應執行刑為重，亦違反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性、罪責原則，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本案責罰顯不相當，應得重定應執行刑。

（二）本案裁定定應執行刑29年，最重之宣告刑為15年6月，總共19罪之宣告刑總合刑期合計為有期徒刑74年8月，本案定應執行29年，約佔各刑總和74年8月的4成，與諸多相類似案件相較之下，其定刑結果的刑度約為各刑總和的2至3成，甚至更低，顯見本案29年裁定明顯不符比例原則，且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本件責罰顯不相當，應得重定應執行刑，以維抗告人之權益等語。

二、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

01 條定有明文。此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  
02 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  
03 又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  
04 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  
05 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如再就  
06 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  
07 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為限，此乃因定應執行  
08 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  
09 罪，經裁定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法院  
10 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  
11 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  
12 用。故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  
13 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  
14 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  
15 等情形，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  
16 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  
17 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  
18 拘束，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  
19 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  
20 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  
21 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  
22 原則，而不得就已確定裁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就其全部  
23 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是以，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  
24 情形下，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重行向法院  
25 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不予准許，於法無違，自難指檢察  
26 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  
27 抗字第888號裁定意旨參照)。

### 28 三、經查：

29 (一)抗告人前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  
30 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  
31 稱臺中地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

01 日期分別確定，其中附表編號1至14所示之罪，並經彰化地  
02 院以102年度聲字第79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確定；  
03 附表所示編號1至18所示之各罪，復經臺中地院以103年度聲  
04 字第371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9年，嗣經本院103年度  
05 抗字第616號裁定抗告駁回而確定（下稱甲裁定）。嗣抗告  
06 人請求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向法院  
07 重新聲請定應執行刑，經臺中地檢署113年3月25日以中檢  
08 介矩113執聲他1371字第1139034990號函覆「依最高法院刑  
09 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所示：已經定應執行確定  
10 之各罪，除因……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  
11 束。台端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礙難照准」，而否准抗告人之  
12 聲請等情，有各該案件判決書或裁定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3 前案紀錄表、臺中地檢署113年3月25日中檢介矩113執聲他1  
14 371字第1139034990號函（原審卷第11頁）在卷可稽。

15 (二)抗告人不服原裁定而以上詞提起本件抗告，惟原裁定已敘  
16 明：甲裁定業已確定，具實質之確定力，所包含之案件皆無  
17 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更定  
18 其刑等情形，致原執行刑確定裁判之基礎變動而有另定應執  
19 行刑之必要，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  
20 號裁定意旨，自不能再行就乙裁定之數罪任意拆解重組，抗  
21 告人主張應另定較輕之應執行刑，檢察官應重新聲請定應執  
22 行刑云云，已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其聲請為無理由，應  
23 予駁回等語，所為認事用法均無不當之處。

24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依甲裁定而為指揮執行，並以臺中地檢署  
25 113年3月25日以中檢介矩113執聲他1371字第1139034990號  
26 函否准抗告人所為向法院重新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合法  
27 有據，係屬檢察官裁量權之合法行使範圍，且查無違法等裁  
28 量瑕疵之情事，自難認為違法或不當。原審詳予審酌後，並  
29 敘明裁定理由認為檢察官否准抗告人另定應執行刑之請求，  
30 其執行之指揮並無違誤或不當，經核並無違誤，抗告人以上  
31 開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3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馨文

04 法官 姚勳昌

05 法官 陳茂榮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08 附繕本）。

09 書記官 盧威在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1 附表：

12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8月	
犯 罪 日 期	100年2月25日	100年2月25日	101年8月23日	
偵 查 (自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87號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87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毒偵字第1305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 號	101年度訴字第665號	101年度訴字第665號	101年度訴字第1042號
	判 決 日 期	101.11.12	101.11.12	101.11.07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 號	101年度訴字第665號	101年度訴字第665號	101年度訴字第1042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01.11.27	101.11.27	101.11.30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否	
備 註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執字第2785號（編號1至14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2年度聲字第79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執字第5528號（編號1至14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2年度聲字第79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

編號	4	5	6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5月（共2次）
犯罪日期	101年8月23日	101年5月19日	101年5月6日 101年5月1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毒偵字第1305號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毒偵字第528、545號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毒偵字第528、54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案號	101年度訴字第1042號	101年度訴字第466號
	判決日期	101.11.07	101.11.21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案號	101年度訴字第1042號	101年度訴字第46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1.11.30	101.12.14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是
備註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執字第5528號（編號1至14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2年度聲字第79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		

編號	7	8	9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藥事法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8年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3年8月
犯罪日期	101年8月23日	101年8月23日	101年8月2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7590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7590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759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01年度重訴字第3號	101年度重訴字第3號
	判決日期	101.12.11	101.12.11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01年度重訴字第3號	101年度重訴字第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2.04.09	102.04.09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否
備註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執字第2255號（編號1至14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2年度聲字第79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		

01

編號		10	11	12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3年10月	有期徒刑4年	有期徒刑5年
犯罪日期		101年8月17日	101年8月13日	101年8月初某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7590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7590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759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01年度重訴字第3號	101年度重訴字第3號	101年度重訴字第3號
	判決日期	101.12.11	101.12.11	101.12.11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01年度重訴字第3號	101年度重訴字第3號	101年度重訴字第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2.04.09	102.04.09	102.04.09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執字第2255號(編號1至14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2年度聲字第79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		

02

編號		13	14	15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贓物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5年6月	有期徒刑15年6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01年7月底某日	101年5月底某日	101年1月2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7590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7590號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58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案號	101年度重訴字第3號	101年度重訴字第3號	103年度投刑簡字第126號 (聲請書誤載為103年度投刑簡訴字第16號)
	判決日期	101.12.11	101.12.11	103.03.26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案號	101年度重訴字第3號	101年度重訴字第3號	103年度投刑簡字第126號 (聲請書誤載為103年度投刑簡訴字第1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2.04.09	102.04.09	103.04.15

(續上頁)

0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是
備註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執字第2255號(編號1至14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2年度聲字第79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度執字第1144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度執助字第291號)

02

編號	16	17	18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8年6月	有期徒刑7年10月	有期徒刑7年8月
犯罪日期	101年7月26日(聲請書誤載為101年4月20日起至101年3月30日止)	101年3月30日(聲請書誤載為101年3月30日起至101年4月10日止)	101年4月中旬之某日(聲請書誤載為101年4月20日起至101年3月30日止)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16102、16103、16191、16331號、102年度偵字第7541、7542號、102年度偵字第9549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16102、16103、16191、16331號、102年度偵字第7541、7542號、102年度偵字第9549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16102、16103、16191、16331號、102年度偵字第7541、7542號、102年度偵字第954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02年度訴字第1053號	102年度訴字第1053號
	判決日期	103.06.13	103.06.13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02年度訴字第1053號	102年度訴字第105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3.07.07	103.07.07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度執字第12801號(編號16至18經本院以102年度訴字第105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		